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勞訴字第5號

原告 何美雲

杜明仁
盧天寶
林姿君
楊鏡清

共同 吳龍偉律師（法扶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告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丁「小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被告應提繳如附表丁「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分別在勞工
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杜明仁。

原告何美雲、杜明仁、林姿君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如附表丁「小計」欄所示之
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如附表丁「勞退金」欄所示
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緣被告公司與訴外人台灣滿堂采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滿堂
06 采公司）、鈺滿堂蛋糕坊、客滿堂蛋糕坊均為訴外人陳育才
07 才（以下逕稱其名）創立並經營西點蛋糕、麵包等食品製
08 造及零售業務之企業，前揭企業具實體同一性，嗣被告公
09 司法定代理人輾轉變更為尤秋梅（以下逕稱其名）。原告
10 分別自起訴狀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受僱被告公
11 司，各擔任包裝員、西點蛋糕師傅、西點助手、司機部副
12 理等職務，每月約定工資如起訴狀附表一「月薪」欄所
13 示，每月工資於次月10日匯入原告帳戶，詎被告公司多次
14 拖欠工資，原告何美雲、杜明仁、盧天寶及林姿君乃於11
15 0年2月25日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主張依勞動基準
16 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0年2月28
17 日終止勞動契約，原告楊鏡清則以口頭提出離職單通知被
18 告，依同條款規定於110年3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向被告
19 公司請求如附表甲「工資」（含108年6月至12月及109年1
20 至12月已預扣但未實際繳納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
21 費【各簡稱勞保費、健保費、合稱勞健保費】）、「資遣
22 費」、「特休工資」及「代墊費用」欄所示之金額，並請
23 求被告公司提繳如附表甲「勞退金」欄所示之未提繳勞工
24 退休金（下稱勞退金）之損害，惟未獲置理，嗣經原告向
25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爰
26 提起本訴。

27 （二）原告請求之各項目分述如下：

28 1、被告公司未依約給付原告110年1至3月工資，且被告公司
29 於發放108年6至12月及109年1至12月工資時，均已預扣勞
30 健保費，實際卻未為原告繳納各該月之勞健保費，原告自
31 得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

01 甲「工資」欄所示之工資。

- 02 2、被告公司積欠原告工資，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03 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原告杜明仁之勞保投保單位雖
04 於90年3月30日至94年5月5日、96年11月5日至101年7月2
05 日分別登記為滿堂采公司、鈺滿堂蛋糕坊，原告盧天寶之
06 勞保投保單位則於94年7月25日至101年7月2日登記為客滿
07 堂蛋糕坊，然其等自到職日起即在被告公司登記址即臺北
08 市○○區○○○路00號任職，嗣於94年間調職至被告公司
09 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工廠工作，均
10 係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且受被告公司之指揮監督，工資
11 亦由被告公司發給，是其等自到職日起至最後工作日止均
12 受僱於被告公司。而原告何美雲、盧天寶、林姿君及楊鏡
13 清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下稱勞退新制），原告杜明仁適
14 用勞工退休金舊制（下稱勞退舊制）及勞退新制，其等資
15 遣費基數分別為如起訴狀附表一「資遣費基數」欄所示，
16 平均工資如「月薪」欄所示，原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17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
18 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甲「資遣費」欄所示之資遣費。
- 19 3、原告何美雲、杜明仁、盧天寶之月薪如起訴狀附表一「月
20 薪」欄所示，其等於離職時，尚有14日、7.5日、15日之
21 特別休假未休，故原告得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
22 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甲「特休工資」欄所示之工資。
- 23 4、原告楊鏡清曾於109年12月17日為被告公司代墊賠償費用2
24 0,000元，於110年1月12日為被告公司代墊律師費6,000
25 元，共計代墊26,000元，經楊鏡清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
26 催討，然其藉故推託，顯見被告公司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
27 益，致原告楊鏡清受有損害，原告楊鏡清自得依民法第17
28 9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上述金額。
- 29 5、被告公司於如起訴狀附表二「未提繳月份」欄所示之月份
30 均未為原告提繳勞退金，致其等受有如附表甲「勞退金」
31 欄所示之損害，原告自得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

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提繳至原告分別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金專戶）。

6、原告杜明仁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則其得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三）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甲「小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甲「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退金專戶；

3、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杜明仁；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等提出滿堂采公司、鈺滿堂蛋糕坊、客滿堂蛋糕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表、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被告公司出具之薪資單、原告之存摺節本影本、帳戶交易明細、原告何美雲、杜明仁、盧天寶、林姿君及訴外人丁秀玲（以下逕稱其名）寄送之存證信函影本、原告楊鏡清之離職單、原告楊鏡清與被告公司人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及原告楊鏡清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9至134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公司復未提出任何抗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一）積欠工資部分：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原告何美雲主張被告公司積欠伊110年1月工資11,100元、

01 2月工資25,000元，且於108年6至12月工資時，均已預扣
02 勞保費508元、健保費325元，於發給109年1至12月工資
03 時，每月均已預扣勞保費524元、健保費335元，然實際並
04 未為原告何美雲繳交勞健保費，並有其薪資單、存摺節本
05 影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健保費
06 繳費證明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10年8月31
07 日保費理字第11010191160號函附之被告公司108年1月至1
08 10年7月繳費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第95至1
09 00頁、第213頁、第221至226頁），故被告公司尚應給付
10 原告何美雲積欠之工資52,239元（計算式：11,100【110
11 年1月工資差額】+25,000【110年2月工資】+〈508×7〉
12 【108年6至12月勞保費】+〈524×12〉【109年1至12月勞
13 保費】+〈325×7〉【108年6至12月健保費】+〈335×1
14 2〉【109年1至12月健保費】）。至原告何美雲雖主張其
15 每月工資為27,000元，被告公司應給付110年2月工資數額
16 為26,100元云云，然依原告何美雲提出之108年1月至110
17 年2月薪資單，原告何美雲自108年1至11月每月工資為24,
18 000元（基本薪22,000元+全勤2,000元）、108年12月至1
19 10年2月為25,000元（基本薪22,000元+全勤2,000元+職
20 務津貼1,000元），原告何美雲未舉證證明其110年2月工
21 資為27,000元，故其此部分主張尚乏依據。

22 2、原告杜明仁主張被告公司積欠伊110年2月工資40,000元，
23 且於發放108年6月至109年12月工資時，均已預扣勞保費9
24 66元、健保費618元，然實際並未為原告杜明仁繳交勞健
25 保費，並有其薪資單、存摺節本影本、健保署健保費繳費
26 證明及勞保局前揭函證（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第101至1
27 07頁、第215頁、第221至226頁），故被告公司尚應給付
28 原告杜明仁積欠之工資70,096元（計算式：40,000【110
29 年2月工資】+〈966×19〉【108年6月至109年12月勞保
30 費】+〈618×19〉【108年6月至109年12月健勞保
31 費】）。至原告杜明仁固主張被告公司應給付110年3月1

01 至8日工資14,667元云云，然其與原告何美雲、盧天寶、
02 林姿君及丁秀玲前已於110年2月25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
03 公司預告於同年2月28日終止勞動契約，其復未舉證證明
04 自110年3月1日至8日有提供勞務，故其此部分主張即乏實
05 據。

06 3、原告盧天寶主張被告公司積欠伊110年2月工資45,000元，
07 且於發放108年6月至109年12月工資時，均已預扣勞保費9
08 66元、健保費618元，然實際並未為原告盧天寶繳交勞健
09 保費，並有其薪資單、存摺節本影本、健保署健保費繳費
10 證明及勞保局前揭函證（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第109至1
11 11頁、第217頁、第221至226頁），故被告公司尚應給付
12 原告盧天寶積欠之工資75,096元（計算式：45,000【110
13 年2月工資】+〈966×19〉【108年6月至109年12月勞保
14 費】+〈618×19〉【108年6月至109年12月健勞保
15 費】）。

16 4、原告林姿君主張被告公司積欠伊110年2月工資差額19,825
17 元，且於發放109年4月至109年12月工資時，均已預扣勞
18 保費524元、健保費670元，然實際並未為原告林姿君繳交
19 勞健保費，並有其薪資單、存摺節本影本、健保署健保費
20 繳費證明及勞保局前揭函證（見本院卷第91頁、第117
21 頁、第211頁、第221至226頁），故被告公司尚應給付原
22 告林姿君積欠之工資30,571元（計算式：19,825【110年2
23 月工資】+〈524×9〉【109年4月至12月勞保費】+〈670
24 ×9〉【109年4月至12月健保費】）。至原告林姿君固主張
25 被告公司應給付110年3月1至8日工資3,467元云云，然其
26 與原告何美雲、杜明仁、盧天寶及丁秀玲前已於110年2月
27 25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預告於同年2月28日終止勞
28 動契約，其復未舉證證明自110年3月1日至8日有提供勞
29 務，故其此部分主張即乏實據。

30 5、原告楊鏡清主張被告公司積欠伊110年1、2月工資各35,00
31 0元及3月工資19,837元，且於發放108年6月至109年12月

工資時，均已預扣勞保費635元、健保費428元，然實際並未為原告楊鏡清繳交勞健保費，並有其薪資單、存摺節本影本、健保署健保費繳費證明及勞保局前揭函證（見本院卷第93頁、第119頁、第219頁、第221至226頁），故被告公司尚應給付原告楊鏡清積欠之工資110,034元（計算式：89,837【110年1至3月工資】＋〈635×19〉【108年6月至109年12月勞保費】＋〈428×19〉【108年6月至109年12月健勞保費】）。

（二）資遣費部分：

- 1、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再按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勞基法第57條定有明文。又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亦定有明定。而同一雇主之概念，不僅係公司法所定之關係企業，並應包括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等，依勞基法保護勞工之原則，除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並應綜合契約履行過程中，給付報酬義務人、受領勞務對象、對勞工實施指揮命令之人等相關情狀加以認定，藉此保護勞工。

01 3、經查：

02 (1) 被告公司86年11月20日設立時之董事為陳育才，股東有
03 訴外人即陳育才之配偶陳靜芬（以下逕稱其名）及訴外
04 人即陳靜芬之母陳黃秀葉（以下逕稱其名），於103年7
05 月31日陳育才、陳靜芬、陳黃秀葉分別將出資額轉讓由
06 訴外人林彥茹、林擎峰（以下均逕稱其名），林彥茹、
07 林擎峰與其他股東再於105年10月20日將出資額轉讓尤
08 秋梅及訴外人鄭翔文（見本院卷第171至191頁），而滿
09 堂采公司於87年2月13日設立，其負責人為陳育才（見
10 本院卷第33頁），鈺滿堂蛋糕坊為96年1月3日設立，負
11 責人為陳靜芬（見本院卷第35頁），客滿堂蛋糕坊為92
12 年1月21日設立，負責人為陳育才（見本院卷第37
13 頁）；再依原告杜明仁、盧天寶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14 表，原告杜明仁自90年3月30日至94年5月5日之勞保投
15 保單位為滿堂采公司，94年5月12日起至96年11月5日為
16 被告公司，自96年11月5日起至101年7月2日止為鈺滿堂
17 蛋糕坊，自101年7月2日起則為被告公司（見本院卷第5
18 2頁），原告盧天寶自94年7月25日至101年7月2日之勞
19 保投保單位為客滿堂蛋糕坊，自101年7月2日起則為被
20 告公司（見本院卷第56頁），觀諸原告杜明仁、盧天寶
21 之任職情形及陳育才、陳靜芬之夫妻關係，應認被告公
22 司與滿堂采公司及鈺滿堂蛋糕坊為同一雇主，依勞基法
23 第57條規定，其年資應予併計。

24 (2) 原告等人分別於如附表乙「到職日」欄所示之日期起受
25 僱於被告公司，其中，原告何美雲、盧天寶、林姿君及
26 楊鏡清適用勞退新制，原告杜明仁適用勞退舊制及新
27 制，其等之資遣費基數分別為如附表乙「資遣費基數」
28 欄所示，又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分別為原告何
29 美雲25,000元，原告杜明仁55,000元、原告盧天寶45,0
30 00元，原告林姿君26,000元，原告楊鏡清35,000元，則
31 原告何美雲得請求之資遣費為81,250元（計算式：離職

前6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基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杜明仁得請求之資遣費為568,334元、原告盧天寶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70,000元、原告林姿君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1,917元、原告楊鏡清得請求之資遣費為59,598元，至原告何美雲、林姿君超過前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特休工資：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23條第2項、第30條第5項、第38條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勞動事件法第35條亦有明文。
- 2、經查：原告何美雲、杜明仁、盧天寶主張其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分別尚有14日、7.5日、15日之特休未休，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為任何答辯，亦未提出相關出勤資料，依前開規定，應認原告何美雲、杜明仁、盧天寶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何美雲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特休工資11,666元（計算式： $25,000 \div 30 \times 14 = 11,666.2$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杜明仁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特休工資13,750元（計算式： $55,000 \div 30 \times 7.5 = 13,749.75$ ）、原告盧天寶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特休工資22,500元（計算式： $45,000 \div 30 \times 15 = 22,500$ ），即屬有據。原告何美雲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代墊費用部分：

-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1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02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03 2、經查：

04 原告楊鏡清曾於109年12月17日為被告公司代墊賠償費用2
05 0,000元、於110年1月12日為被告公司代墊律師費用6,000
06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尤秋梅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是原告楊鏡清依前揭規定請
08 求被告公司返還前揭代墊款26,000元，自屬有理。

09 （五）勞退金部分：

10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1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
12 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
13 分之六；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
14 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15 償。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16 滅，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如起訴狀附表二「未提繳月
19 份」欄所示之期間未依法為其等提繳勞退金至勞退金專戶
20 乙節，業據其等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第53至54頁、第57至58頁、第61
22 至62頁、第67至78頁），核屬相符，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
23 提繳如附表丙「應提繳勞退金」欄位所示之金額，即屬有
24 據，原告何美雲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六）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26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
27 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
28 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
29 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
30 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一項
31 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1 關發給之證明。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前
02 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2、原告杜明仁主張其於110年2月25日與原告何美雲、盧天
04 寶、林姿君及訴外人丁秀玲寄送新北市政府郵局存證號碼
05 第000118號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主張因被告公司拖欠工
06 資，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於同年2月28日終止勞動契約乙
07 節，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1
08 頁），則原告杜明仁自被告公司離職，即符合就業保險法
09 所稱之「非自願離職」，其請求被告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
10 之證明，亦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
12 1、2項、勞基法第17條、第38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規定，
13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丁所示之工資、資遣費、特
14 休工資、代墊費用（即「小結」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0日（於110年8月19日送達，見本院
16 卷第2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
17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補提
18 繳如附表丁「勞退金」欄所示之勞退金至原告之勞退金專
19 戶，原告杜明仁並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20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原告何美雲、杜明仁、林姿君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24 44條第1、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
25 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同時宣告被告
26 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動事
28 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
29 定，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31 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巫玉媛

06 附表甲：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
07

編號	01	02	03	04	05
姓名	何美雲	杜明仁	盧天寶	林姿君	楊鏡清
工資	53,339元	84,763元	75,096元	34,038元	110,034元
資遣費	87,750元	568,334元	270,000元	12,206元	59,598元
特休工資	12,600元	13,750元	22,500元	無	無
代墊費用	無	無	無	無	26,000元
小計	153,689元	666,847元	367,596元	46,244元	195,632元
勞退金	28,152元	594,996元	489,144元	17,424元	39,204元

08 附表乙：
09

編號	姓名	到職日	約定工資	最後工作日	資遣費基數
01	何美雲	103年9月1日	25,000元	110年2月28日	3又1/4
02	杜明仁	90年3月30日	55,000元	110年2月28日	舊制4又1/3 新制6
03	盧天寶	94年7月25日	45,000元	110年2月28日	6
04	林姿君	109年4月1日	26,000元	110年2月28日	11/24
05	楊鏡清	106年11月	35,000元	110年3月	1又253/360

(續上頁)

01

		6日		31日	
--	--	----	--	-----	--

02

附表丙：勞退金

03

編號	姓名	約定工資	月提繳級距	每月應提繳金額	未提繳月份	應提繳勞退金
01	何美雲	108年10月至11月：24,000元	24,000元	1,440元	108年10月至11月共2個月	2,880元
		108年12月至110年2月：25,000元	25,200元	1,512元	108年12月至110年2月共15個月	22,680元
02	杜明仁	55,000元	55,400元	3,324元	94年7月至107年12月、108年10月至110年2月共179月	594,996元
03	盧天寶	45,000元	45,800元	2,748元	94年8月至107年12月、108年10月至110年2月共178月	489,144元
04	林姿君	26,000元	26,400元	1,584元	109年4	17,424元

(續上頁)

01

		元	元		月至110 年2月共 11個月	
05	楊鏡清	35,000 元	36,300 元	2,178元	108年10 月至110 年3月共 18個月	39,204元

02

附表丁：原告得請求之各項金額

03

編號	01	02	03	04	05
姓名	何美雲	杜明仁	盧天寶	林姿君	楊鏡清
工資	52,239元	70,096元	75,096元	30,571元	110,034元
資遣費	81,250元	568,334元	270,000元	11,917元	59,598元
特休工資	11,666元	13,750元	22,500元	無	無
代墊費用	無	無	無	無	26,000元
小計	145,155元	652,180元	367,596元	42,488元	195,632元
勞退金	25,560元	594,996元	489,144 元	17,424元	39,204元